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559号

罪犯何秉谚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秉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。 2019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秉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止期38个月，自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，累计获得4383.9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258.98元。考核期消费13237.33元，月均自选消费339.42元，账户余额47元。

本案于 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秉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秉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秉谚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 月29日